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单位预算表 . . .	3
一、单位收支总表	4
二、单位收入总表	5
三、单位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预算情 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外国专家参与重大决策咨询机制的实施保障，承办外国专家建言工作。

（二）开展外国人才在华信息收集、数据分析、绩效评估、监测报告等研究支撑工作，促进外国人才资源开发利用。

（三）协助负责出国（境）培训的服务支撑工作，承办重点出国（境）培训团组和人员的管理与服务有关工作。

（四）开展国外人才资源开发与国际人才交流战略、政策等研究，承担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五）承办、实施有关国际人才交流项目和活动。组织引进国外智力领域有关论坛、会议等。

（六）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专业媒体编辑出版工作，承担部机关委托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外国专家宣传活动和项目。

（七）负责中国国际人才网及相关服务平台建设，为外籍人才提供推介、信息、测评、咨询等各种服务，利用外籍人才资源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八）受委托管理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与开发研究会。

(九) 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内设 5 个处室，分别为：

序号	处室名称
1	综合财务处
2	引智研究处
3	支撑服务处
4	国际人才交流处（《国际人才交流》编辑部）
5	专家工作通讯处（《专家工作通讯》编辑部）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 研究中心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7.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526.7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9.56	本年支出合计	167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6.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92		
收 入 总 计	1671.48	支 出 总 计	1671.48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拨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1671.48	5.92	12.83			1526.73					20.00	106.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50	1543.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60.34	1460.34				
2080150	事业运行	1460.34	146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6	8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4	5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2	2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98	12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98	12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65	10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	2.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6	21.96				
	合 计	1671.48	1671.4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83	一、本年支出	18.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5.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8.75	支 出 总 计	18.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6.06	26.06	12.83	12.83		12.83	-13.23	-50.77%	-13.23	-50.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5.92	5.92	12.83	12.83		12.83	6.91	116.72%	6.91	116.72%
2080150	事业运行	5.92	5.92	12.83	12.83		12.83	6.91	116.72%	6.91	11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0.14	20.14	0	0		0	-20.14	-100.00%	-20.14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4	20.14	0	0		0	-20.14	-100.00%	-20.14	-100.00%
合 计		26.06	26.06	12.83	12.83		12.83	-13.23	-50.77%	-13.23	-50.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	12.83	
30101	基本工资	12.83	12.83	
合计		12.83	12.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2025年没有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671.48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671.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92 万元，占 0.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3 万元，占 0.77%；事业收入 1526.73 万元，占 91.34%；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 1.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6 万元，占 6.34%。

三、关于 2025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67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1.48 万元，占 100%。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7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83 万元、上年结转 5.92 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万元。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3 万元, 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23 万元, 主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严控一般性支出, 同时坚持有保有压, 优化支出结构, 合理保障事业运行支出需求,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 万元, 占全部支出的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 12.83 万元, 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91 万元, 增长 116.72%,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 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0.14 万元, 降低 100%,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相关经费减

少。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83 万元，主要为基本工资。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 2025 年没有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8.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0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及以上设备 0 台（套）。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及以上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心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